

# 駐菲律賓代表處徐前大使 性騷擾案



調查委員:紀惠容、王美玉、葉宜津

113年6月3日

## 監察院對前駐菲大使徐佩勇, 113年5月14日彈劾通過

### 違失行為

口徐分別於111年12月7日觸碰乙女,並且有性意味的言語;12月9日要求看乙女的胸部;12月15日及22日當面向乙女道歉後,仍然未停止性騷擾行為,於112年1至3月間多次以乙女身上有頭皮屑、髒東西為由,觸碰乙女的身體。

### 彈劾理由

□徐為簡任第14職等的大使,擔任駐外機構館長,更應謹言慎行,並且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,竟利用公務上的職權與機會,多次對乙女為具性意味的言行,且經乙女反映後,徐仍繼續性騷擾,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、冒犯性的工作環境,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,也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的聲譽及形象。



#### 111年12月7日

乙女在辦公室加班時,徐性騷擾乙女。

#### 111年12月8日凌晨

乙女將12/7在辦公室加班時遭某男性騷擾事件

,以通訊軟體告知駐處A女。

#### 111年12月9日

A女將此事通報該駐處權責人員陳姓秘書知悉。

#### 111年12月15日

徐第1次向乙女道歉



#### 111年12月22日

在陳姓秘書見證下,徐第2次向乙女道歉。

#### 112年1月至3月22日

乙女仍持續遭受前大使的性騷擾

#### 112年3月22日

乙女再也無法忍受,但擔憂駐處無法公平處理, 於是將相關證據交給我駐外的1名國安人員協助向 外交部舉報。

#### 112年4月11日

外交部吳釗燮部長當面詢問該前大使後,立即 要求徐解職返臺,徐也同意。



#### 112年4月17日

本院接獲陳情,明確指出徐對乙女有言語及肢體性騷擾行為,且駐處部分人員也早已知悉。

#### 112年4月27日

本院函請外交部確實查明處理

#### 112年4月30日

徐解職返臺回部辦事

#### 112年5月15日

外交部函復本院略以:該部未接獲駐處通報、 也未接獲受害者或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,故無法 依規定進行調查程序。



#### 112年6月9日

匿名人士在批踢踢網實業坊(PTT)刊登文章,指出 徐性騷擾乙女,也揭露乙女的個資,並經媒體引用 報導。

#### 112年6月10日

外交部告知周大使抵任後應對乙女主動關心並 提供必要協助。

### 這時外交部 才說本案 當事人若不 啟動調查

#### 112年6月11日

外交部發布新聞稿:本案倘未有當事人提起申訴, 仍將主動行政調查及提交考績會議處,以確保 同仁有良好的工作環境。



#### 112年6月12日~14日

外交部請該駐處陳報事實調查報告,該部並電話訪談該駐處相關人員。

#### 112年6月29日

乙女向外交部提出本件性騷擾案申訴書

#### 112年8月15日

外交部申評會決議本案性騷擾成立

## 雇主有防治 責任,並於 知悉時採取 立即有效的 糾正補救

1 修法前性工法 第13條第2項

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事件時,應採取 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を 修法前勞動部 所訂的防治準則 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免於性騷擾 的工作環境,包括採取適當的 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等

<mark>3</mark> 勞動部的函釋 所謂的糾正及補救,包括雇主應主動介入調查以確認事件的始末,以及調查完成後採取具體有效的措施,使被性騷擾者免處於受性騷擾疑慮的工作環境中。

# 陳姓秘書早 就知道, 卻未依規 定處理」

陳姓秘書

陳姓秘書的 處理過程

- 該駐處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及受理申訴的 專責人員
- 承接這項業務之前及之後,沒有受過相關 教育訓練
- ·111.12.9經由A女通報得知乙女遭性騷擾, 卻以乙女未指明何人、不願告知他人為由 ,未依規定處置
- •111.12.22見證前大使向乙女道歉,認為 已結案,致使乙女仍遭徐持續性騷擾。

- 陳姓秘書在 本院詢問時 竟然說:
- 我們只能持續觀察乙女是否有不舒服的狀況
- 請問一下委員,當妳有聽到時,妳馬上就跑去跟當事人 直接面對面地談論嗎?
- 請問法令有寫得很清楚要馬上立即啟動調查程序嗎?
- ●請問一下,是不是在當天晚上馬上就要跟當事人講: 「對不起,妳是不是被性騷擾了?」

### 監察院提出調查意見-1

#### 糾正外交部,並請外交部議處失職人員

- □陳姓秘書是駐處性騷擾防治業務的專責人員, 卻缺乏教育 訓練。
- 口本案乙女向外交部提出申訴前,陳姓秘書於111年12月間早已知悉,卻處置消極,陳姓秘書並以徐已向乙女道歉,而乙女也接受,認為已結案,導致乙女持續遭受性騷擾。
- □之後外交部雖陸續辦理宣導及訓練,以強化駐外機構相關 人員的防治責任及專業知能,但陳姓秘書在本院詢問時, 對本案處置過程卻毫無自省檢討,仍然強詞昧理、曲解 法令,確實有違失,益見外交部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成效 不足,也有疏失。

## 監察院提出調查意見-2

#### 糾正外交部

- □112年4月間外交部獲知徐涉職場性騷擾後,雖立即將徐調離返臺,但後續卻未依規定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- 口本院接獲陳情於112年4月27日函請外交部查明處理,該部雖立即 指示駐處提出說明,但駐處僅陳報本案是徐有些言語上誤會 造成乙女心有不悅,而該部則稱未接獲申訴,仍未規定啟動 調查並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- □直到112年6月9日PTT的爆料,甚至已經揭露被害人的個資,並經媒體引用報導,外交部才著手積極處置,確實有疏失。
- □外交部在本院詢問時也坦承本案是me too事件的第一案例,後續已開始積極檢討性騷擾處理機制。

## 監察院提出調查意見-3

#### 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

- □外交部為了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,雖訂有防治及申訴調查 處理規定,也在外派人員行前訓練、館長赴任簡報或返國述職 等場合與時機,重申相關規定,也多次行文宣導及函請駐外館長 宣達防治事項及申訴措施,但徐身為館長,沒有盡到防治責任 ,竟然還利用公務上的權勢及機會,多次對乙女性騷擾。
- □再者,外交部基於近來駐外館處發生多起性騷擾事件,雖已再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,卻未能確實追蹤掌握相關人員實際參訓狀況與學習成效。
- □以上均凸顯外交部防治宣導與訓練仍有加強精進的空間,應 予檢討改進。



# 簡報完畢

